锡北镇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喜福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JXXL-G2025-0049

二、采购内容：锡北镇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叁佰捌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元；（小写）3878880 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五、服务期：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方式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3 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3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喜福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迎宾支行

乙方账号：32050161717600000655

★.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205-JXXL-G2025-0049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采购编号 JSZC-320205-JXXL-G2025-0049 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食堂餐饮服务内容

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范围和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执行食堂餐饮任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二）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元 ，（小写） 3878880 元 ，餐费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就餐人数乘以单价计算。

上述费用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餐费及运营管理费，包括食品原辅材料、人员成本（含工资、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保费、加班费、福利费、保险等）、低值易耗用品（清洁消毒用品、纸巾等）、管理费（服装费、体检、培训、政策性规费以及所有不可预测的风险成本）、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安排的会议用餐及发放的餐券另行结算。

（三）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税金发票。

第四条　合同服务时间：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二）服务要求

1.食堂概况

锡北镇现有职工约 320 人。食堂设备设施齐全，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到位，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2.服务要求

2.1 人员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组织一支“精干、高效、专业、敬业、健康”的餐饮服务团队，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安全、优质、高效、满意的餐饮服务。

配置人员不少于11人。其中包括项目经理1人（男女不限，年龄不高于45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厨师长1人（男女不限，年龄不高于50周岁）、厨房人员（厨师）3人，服务人员（帮厨、服务员不高于45周岁、保洁不高于50周岁）6人。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岗、定薪，服务人员的工资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厨师长应具备不低于三级或高级烹调师资格证书。所有人员持食品安全健康证上岗，均需缴纳社保，实行现场经理负责制。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所有人员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入场作业。服务期间如有人员调整，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现场负责人、厨师长（除生病、退休、辞职等不可抗因素外）原则上不得频繁更换）。

2.2 配餐要求

2.2.1 总体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就餐职工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向职工提供主、副食及相关服务。每日菜肴科学安排，花色品种不单一，早餐需包含但不限于鸡蛋、粗粮、稀饭、面条、小菜、包子等（不少于6个品类），午餐和晚餐需包含但不限于二主荤、二副荤、二素菜、主食、汤品、水果等（不少于10个品类）。

如采购人有特殊应急要求，需临时加餐或增加就餐人次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配合并保质保量完成供餐工作。

2.2.2 菜品要求

所供菜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生鲜类食品均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菜品不得为预制菜。鱼、肉、禽类产品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后配送。提供的主要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1）肉类制品：

①肉类：必须是放心肉，经行业管理部门检疫合格，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无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后配送。

②冷冻品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有专业的冷冻库。包装箱要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须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毒无害。

③蛋品类：新鲜，无破损、无变质。

（2）水产类：必须生猛鲜活。

（3）蔬菜瓜果类：

①蔬菜类：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无公害农产品，提供产地认定证书。要求无黄叶、无菜虫及杂质，不带根，不带泥。

②瓜果类：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

序号	货物种类	质量要求标准	其他要求
1	叶菜类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必须每天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质量，诚实守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蓝花、白菜花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4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2.2.3 其他要求

（1）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或 GB/T1536-2021 等标准，并拥有“SC”标志；

（2）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SC”标志；

（4）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SC”标志；

（5）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2.3 服务对象为采购人全体职工，正常营业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提供早、中、晚三餐。周六日值班用餐。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到伙食品种合理搭配、花式多样，注重营养与健康，规范操作，符合卫生、营养要求，采取一切措施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菜单需

提前两周列出，并经采购人审核、公示后才可实施。

2.4 采购人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齐全，提供食堂所有的设备设施、消防安全设施、周转库房。中标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厨具设备、各类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服务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得利用采购人资产从事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低值易耗品（清洁消毒用品、纸巾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餐具的清洗、消毒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5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采购人要求每天进行食堂各类台账的编制和整理，规范做好所有食材、辅材等索证索票、进库验收、入库、领用、出库管理和成本核算的每月台账资料，以备采购人核查。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食品的加工制作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采购人将进行经常性检查，如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及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采购人规章制度的，将给予中标供应商书面警告。中标供应商负责厨房、餐厅等服务区域卫生、整洁（包括内外场地）；泔水等餐厨垃圾由中标供应商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处理，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为倡导环保，应使用可降解材质一次性餐具。

2.6 食堂内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由采购人负担，日常设施设备维修费用、管道疏通费用、油烟管道清洗费及其他设备设施使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如需维修、维护和添置设备、设施，由中标供应商书面上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中标供应商因操作不当损坏设备设施影响用餐，维修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7 服务方工作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工伤、疾病、意外伤（亡）害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2.8 服务方工作人员须遵守法规及采购人规章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并做好相应解释工作，如有违规者，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2.9 所有服务人员进入岗位前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区域，工作时不得会客、吸烟、吃食品、大声喧哗和聊天。

2.10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用餐时间，保证一日三餐按时正点开餐，在开餐前 15 分钟

确保所有饭菜全部摆放到位，开餐前 5 分钟所有服务人员站立到指定岗位等待开餐。

2.11 餐期间厨房保证食品菜肴不断档，就餐人员离开后及时擦拭干净就餐桌椅以备第二餐次人员使用，用餐时段结束后彻底清洁用餐区域，余留食品按规定处理。

2.12 日常保洁工作，要求地面清洁，下水道通畅，无积水，工作场所整洁，无积灰，墙壁无霉斑，各种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餐室（厨房）无蝇、无虫，排油烟设施罩清洁不滴油。

2.13 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每天应到所服务的区域巡视，每周发放服务周检评价表，听取意见，及时整改。服务周检评价表上应有采购人部门负责人签名，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每月到采购人所服务的部门发放用餐满意度调查表，作为考核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

2.1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每天菜品的分量、质量、品质色味进行监督、验收。

2.15 在中标供应商经营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管理、工艺流程不到位，引起病原性传播或食物中毒，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16 采购人对于所有食品原辅材料要求须由中标供应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至采购人处。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油，大米必须为优质大米，符合农业大镇的品质（与甲方自产或自购标准相当），调料等辅料必须为知名品牌，以确保食品安全质量。

2.17 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若累计受到各类书面警告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18 中标供应商只能自主经营不得转包，一旦发现转包经营，则取消承包资格。中标供应商法人或委托人须参加采购人定期召开的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卫生管理等工作会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回已付项目经费、项目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通告，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投标或甲方主办的其他活动。

4. 乙方工作满意度及考核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结合考核情况进行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制定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3.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4.按合同约定，对使用人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置，对违反国家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6.乙方在实施项目中的人身安全及工伤或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对其履行本合同开展的管理或培训或其他任何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相应法律责任。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办公用房及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8.乙方应对实施项目获知的管理、培训或活动对象的隐私或其他人身、财产信息保密，除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披露，否则应当对被侵权对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预付款，预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2.如中期验收合格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前两笔付款，已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3.项目结束后，乙方未能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书的要求按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甲方终期评估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不再支付项目余款，如余款仍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甲方因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 2 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履约保证金：

1.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供应商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退回。

1.5 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服务质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采购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如遇新老单位交替的情况，则须在新老单位正式交接完成后方予以退还），由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1.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甲方自行组织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内容及标准：满足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附件2。